

#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

苏香山帮协（2021）7号

## 关于公布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组织机构和修改的《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章程》的决议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第四次会议于2021年4月16日上午在香山工坊“耕读小筑”会议室进行，大会通过了冯晓东会长的《第三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许建华秘书长做的《关于修改协会章程》的报告；会上全体代表进行了投票选举，选出了第四届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理事会并召开了四届一次会议，推选出协会组织机构；现将“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第四届理事会名单”、“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组织机构名单”和新修改的“香山帮营造协会章程”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一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第四届理事当选理、监事名单  
理事建议名单（共 89 人，排名不分先后）**

冯晓东、许建华 崔文军、薛林根、朱兴男、杨根兴、马向农、唐建芳、周 军、王 伟、胡迪荣、陈建凯、周前发、周 益、徐永方、孙小青、姬 东、金斌斌、吴 昊、顾建明、程茂澄、时兴男、吴连根、任利明、马钰明、张桂华、王美华、杨 佳、祖伟星、董锻亚、周 骏、姚联华、蒋开明、尹金举、胡 炜、顾书华、刘林义、陈天趣、计学明、孙燕林、庄鸿斌、杨建国、王应林、张 芸、蔡云娣、陆耀祖、张喜平、郁文贤、方 明、张福康、钱乃幸、何根金、邓菊生、顾阿虎、孟建鸿、过汉泉、凌新生、袁永富、马建国、陆阿五、徐吉凡、王狗男、顾水根、李红明、李金芳、陈时跃、孟宪考、府建良、沈林方、吴春生、石永明、沈为忠、朱大弟、徐大男、张建狗、顾建良、徐永刚、张水元、李小弟、陈银全、杭雪男、何洪庆、朱建林、朱明堂、姚建春、王祥元、陆永双、张金法、府彩刚

**监事建议名单（共 3 人，排名不分先后）**

李庆华、曹林娣、雍振华、

## 附件二

###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组织机构名单

会长：冯晓东（苏州香山工坊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许建华（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常务副会长、专职秘书长）

常务副会长：1 崔文军（常熟古建园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薛林根（苏州太湖古典园林建筑有限公司）

3 杨根兴（苏州蒯祥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4 朱兴男（苏州思成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5 马向农（苏州市天堂美景观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6 唐建芳（苏州仁和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7 周军（苏州农业职业技术学院园林工程学院）

8 王伟（江苏城乡建设职业学院）

9 胡迪荣（苏州苏园古建园林有限公司）

10 陈建凯（苏州森源园林营造工程有限公司）

11 周前发（苏州中轩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副会长

1 周益（苏州园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 徐永方（苏州香山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3 姬东（中亿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古建分公司）

4 任利明（苏州计成文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5 金斌斌（姑苏园林建设投资控股集团）

6 吴昊（苏州华造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 7 程茂澄（苏州东吴园林古建筑有限公司）
- 8 时兴男（苏州鑫祥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9 吴连根（苏州艺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10 马钰明（苏州苏桃古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 11 王美华（苏州景苏建筑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 12 陈国清（苏州一腾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 13 祖伟星（苏州天筑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理事

- 1 顾建明（苏州艺苑古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 2 董锻亚（苏州吴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3 周骏（苏州重元香山营造有限公司）
- 4 蒋开明（苏州绿杨科工贸有限公司）
- 5 尹金举（苏州裕成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 6 胡炜（苏州金螳螂装饰有限公司景观公司）
- 7 顾书华（常州市江南古建筑工艺传习所有限公司）
- 8 刘林义（苏州盛古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9 陈天趣（苏州古建、园林（传统文化应用）研究室）
- 10 孙燕林（燕林古建材料经营部）
- 11 庄鸿斌（常州华艺市政园林有限公司）
- 12 计学明（江苏美佶环境建设有限公司）
- 13 张桂华（墨客园）

### 附件三

# 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章程

(2021 年 4 月 16 日会员代表大会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名称：苏州市香山帮营造协会

英译名：SuZhou XiangShanBang Construction Association

缩写：SXCA

第二条 性质：本会由苏州市从事传统建筑设计、施工的企业（含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和社会上热爱和从事传统建筑的知名人士及独立劳动者（含作坊、工程队）以及从事传统建筑装饰的单位为主自愿组成的地方性非营利性的社团组织。

第三条 宗旨：协会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政策、法规，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充分发挥全市各传统建筑设计、施工企业的积极性和各技能岗位的骨干，以及身怀绝技的香山帮能工巧匠的聪明才智，以科学、高效方法实行传统建筑行业管理，不断提高技术水平和业务素质。为香山帮营造技艺的不断发展勇攀高峰。

第四条 协会接受苏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苏州市民政局的

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五条 协会设在苏州市吴中区胥口镇古村路 8 号

##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六条 本会的业务范围是开展香山帮传统营造技艺的宣传交流、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研究、技术攻关等。

具体内容：

- （一）积极宣传国家有关古建筑方面的方针、政策，继承和发展香山帮营造技艺。
- （二）组织指导香山帮营造技艺的交流和在建传统建筑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攻关。
- （三）组织指导香山帮营造技艺的人才培训、进修活动为企业单位提供服务。
- （四）充分发挥会员的技能专长、组织技术咨询、专项技术讲座、新工艺、新技术的推广。
- （五）组织指导“师傅带徒弟”活动，加速香山帮专技人才的成长。
- （六）发动和组织会员结合各自的成功项目进行总结和技术交流，并不定期地撰写和发表论文。
- （七）建立香山帮技术人才库，组织总结交流学术论活动。
- （八）开展信息交流活动，加强同市内外、省内外、国内外有关部门、行业、学术团体及培训机构、企业的联系、交流与

协作，推广研究成果和成功经验。

（九）接受有关部门、单位委托，开展与职业培训相关的工作。

如信息发布、标准制订、资质审核、人才评选等活动。

（十）在行业范围内开展对古建筑项目和技艺传承人开展各种技术认定和系列评优活动。

### 第三章 会员

第七条 会员类别：团体会员、个人会员

第八条 申请加入本会的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

（二）志愿加入本会

（三）对象：

- 1、 本市从事传统建筑设计、施工企业及事业单位可申请为团体会员。
- 2、 从事传统建筑企、事业单位中已获得技师和高级技师资格的人员。
- 3、 在传统建筑工作岗位取得优异成绩，有绝招绝技，年新成果、学术论文，具有高级技工水平的优秀技术工人。
- 4、 社会上从事传统建筑的，具有一定绝技、绝招的独立劳动者和艺人。

5、 热心于传统建筑的继承、保护、发展的工程技术人员、社会知名人士。

第九条 入会的程序：

填写会员入会申请登记表，经协会理事会授权的机构审批，颁发会员证。

第十条 会员的权利：

- （一）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
- （三）优先获得协会服务的优先权（如资料、信息、刊物）；
- （四）对协会工作的批评、建议和监督权；
- （五）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一条 会员的义务：

- （一）遵守协会章程，执行决议，保护协会合法权益；
- （二）接受和努力完成协会委托的各项任务；
- （三）为协会各项活动提供有关项目、信息、技术和研究课题；
- （四）维护协会荣誉，及时反映情况；
- （五）按规定交纳会费。

第十二条 退会

- （一）会员退会应书面通知协会，并交回会员证；
- （二）凡两年内不交纳会费或不参加协会安排的活动，视为自动退会。

第十三条 除名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会员触犯国家刑法或被剥夺政治权利，其会员资格自然取消。

## 第四章 组织机构和责任产生、罢免

第十四条 协会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代表大会，其职权是：

- （一）制定和修改章程；
- （二）选举和罢免理事；
- （三）决定协会工作方针、任务，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
- （四）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 （五）会员代表大会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代表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生效。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论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延期换届不得超过两年。

第十七条 协会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执行机构，理事会选举常务理事 人组成常务理事会，选举协会会

长、副会长、秘书长，由学会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理事会及其常务理事会的职权：

- （一）执行会员代表大会决议；
- （二）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三）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四）决定设立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并开展工作；
- （五）制定内部管理制度；
- （六）决定吸收会员或决定除名会员等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会理事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决议须经到会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条 学会理事会每年召开一次，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一条 协会设立常务理事会，在理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理事会职责，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常务理事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常务理事出席，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二十三条 常务理事会每年召开两次，情况特殊可采用通讯形式召开。

第二十四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 （一）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政治素质好，业务熟悉；
- （二）在协会业务领域内有较大影响；
- （三）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为专职；

- （四）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 （五）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的刑事处罚的；
- （六）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第二十五条 协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如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通过。

- （一）协会会长为法定代表人。必要时，可由会长委托秘书长代为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 （二）协会会长不兼任其它社团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六条 协会会长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
- （二）检查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 （三）代表协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二十七条 协会秘书长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工作计划；
- （二）协调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开展工作；
- （三）提名副秘书长以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的主要负责人，交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决定；
- （四）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五）处理日常工作。

## 第五章 党的建设

第二十八条 本团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

展党的活动，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组织发展之路。

第二十九条 本团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支持开展党建工作，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在团体内建立党组织并开展党的工作。如暂不能单独建立党组织，支持通过联合建立党组织、接受相关党组织选派党建工作指导（联络）员等方式开展党的工作。

第三十条 本团体党组织是党在社会组织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基本职能是保证政治方向，团结凝聚群众，建设先进文化，服务人才成长，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健康发展，领导本团体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本团体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并做好党员组织关系转移等相关工作；本团体换届选举时，应主动征求上级党组织对主要负责人审核意见。

第三十二条 本团体支持党员参加党的活动，保障党员的合法权益，发挥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并为党组织开展活动、做好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经费和人员支持，将党建工作经费纳入管理费用列支。本团体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交叉任职，优先推荐领导班子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党的组织以及党的纪律检查机构领导。

第三十三条 本团体支持配合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上级党组织查处组织内违纪党员；支持党组织对本团体重要事项决策、重要业务活动、大额经费开支、接收大额捐赠、开展涉外活动等提出意见。

## 第六章 资产管理、使用

第三十四条 协会经费来源：

- （一）会费；
- （二）捐赠资助；
- （三）在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三十五条 协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

第三十六条 收取的经费用于协会章程规定的义务范围和事业发展，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三十七条 协会建立合法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八条 协会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不兼任出纳。会计人员离任时，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三十九条 协会资产管理执行国家规定的财产管理制度。

第四十条 协会换届或更换法人代表之前，须接受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业务单位的财务审计。

第四十一条 协会的资产、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

第四十二条 协会专职人员的报酬，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七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四十三条 修改协会章程，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召开会员代表大会审议。

第四十四条 修改协会章程须在会员代表大会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报社团登记机关核准后生效。

## 第八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的财产处理

第四十五条 协会因解散、合并等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决议。

第四十六条 协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及有关部门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活动。协会经社团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行终止。

## 第九章 附则

本章程经 2020 年 9 月 3 日协会理事会通过。本章程解释权属协会理事会。本章程自社团登记机关核准、协会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